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林洹月

相 對 人 鈞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二五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七九一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259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91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01 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簽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0號民事裁定
03 所示之本票（面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票號TH000
04 0000，下稱系爭本票），惟其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提
05 起系爭本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此經本院
06 核閱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無誤。本院審酌本案訴訟內容，認聲
07 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為有
08 理由，自應定相當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09 四、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10 為3,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計算至聲請人於113年10月16日
12 聲請停止執行時止，為3,054,740元【計算式：3,000,000元
13 +〔(111/365)×3,000,000元×6%〕=3,054,740元，元以下
14 四捨五入，下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之債權
15 得受償的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
16 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且系爭本案訴
17 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
18 件，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第一
19 審審判案件為1年2月、第二審2年6月、第三審1年6月，加上
20 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
21 需5年8月，相對人因延遲5年8月受償3,054,740元，可能
22 受有1,038,612元之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3,054,740元×
23 6%×(5+8/12)=1,038,612元】，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
24 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2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官 高偉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